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第二期股权回购款和业绩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无锡市恒翼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翼通”）第二期股权回购款 1,000 万元及协议约定延期还款期间利息 793,972.6 元，剩余需偿还股权回购款金额为 4,371.07 万元及相应延期还款利息。收到无锡市大金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谊”）第二期业绩补偿款 700 万元，剩余需偿还业绩补偿款金额为 1,034.8785 万元。关于股权回购和业绩补偿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权回购和业绩补偿情况

1、恒翼通公司股权回购情况

根据公司与恒翼通公司签署的《关于无锡市恒翼通机械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恒翼通公司在原协议约定时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与其承诺的业绩差距较大，公司根据原投资协议约定退出恒翼通股权，恒翼通公司将回购公司持有的股份并分期偿还公司投资款及相应的利息合计 6,171.07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参股公司无锡市恒翼通机械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及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2021-052）。

2、大金谊科技公司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与大金谊科技公司签署的《关于无锡市大金谊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因大金谊公司在原协议约定时间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额未达到其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公司依据原投资协议的约定行使对赌权利，接受业绩补偿。大金谊对公司的业绩补偿方案采取部分股权补偿+部分现金补偿的方式进行；其中，现金补偿为 24,348,784.67 元分三期支付。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参股公司无锡市大金谊科技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及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2021-051）。

二、股权回购款和业绩补偿款履行情况

1、恒翼通公司股权回购款履行情况

分期	计划偿还资金（万元）	计划偿还时间	进展
第一期	800.00	2022年6月30日前	完成
第二期	1,000.00	2023年6月30日前	完成
第三期	1,200.00	2024年6月30日前	未到期
第四期	3,171.07	2025年6月30日前	未到期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经收到恒翼通支付的第二期股权回购款1,000万元及协议约定延期还款期间利息793,972.6元，恒翼通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第二期股权回购款支付义务。

2、大金谊科技公司业绩补偿款履行情况

分期	计划偿还金额（万元）	计划偿还时间	进展
第一期	700.00	2022年6月30日前	完成
第二期	700.00	2023年6月30日前	完成
第三期	1,034.8785	2024年6月30日前	未到期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经收到大金谊支付的第二期业绩补偿款700万元，大金谊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第二期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

三、其他说明

恒翼通公司股权回购义务和大金谊公司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持续督促恒翼通公司和大金谊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剩余部分股权回购款和业绩承诺补偿款，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